##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112-007 號 遠離家暴,幸福來到 112年7月

## 前言

家原本應該是幸福的避風港,但有些人回家面對的卻是令人恐懼的暴力,在過去的傳統社會,男性大多為家中經濟支柱,再加上「父權思維」的固有觀念,導致家庭暴力被害人選擇隱忍;隨著教育普及且女性經濟條件提高,婦權意識抬頭,逐漸破除傳統性別角色迷思,已有愈來愈多人勇於面對,但仍存在許多黑數,因此幫助遭遇家庭暴力被害人遠離家暴,是各界都持續努力的目標。

一、本市 111 年家庭暴力通報件數 2 萬 2,278 件,較 102 年增 3,546件(18.93%);各類型案件中,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共 1 萬 743件(占 48.22%)為最大宗,而虐待 65 歲及以上直系尊親屬通報案件十年間增 176.10%,增幅最大;每 10 萬人通報 619.87 件,六都中位居第 2。

本市自 105 年起培植「防暴規劃師」,至社區、學校與團體宣講, 推廣防暴觀念,隨著民眾對家庭暴力的瞭解,不再囿於「家醜不外揚」、

件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虐待65歲及以上直系尊親屬 ■虐待未滿65歲直系尊親屬 25,000 ■其他 22, 278 18,732 17,578 20,000 4, 792 4, 498 4,074 3,685 1, 444 3, 753 1, 390 1, 275 1, 182 1, 317 15,000 477 855 1,080 3, 982 858 5,829 3, 340 3, 542 3, 387 10,000 10,067 10,7435,000 8, 741 8, 725 0 103 104 105 107 109 111年

圖1 臺中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依案件類型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備註:107年以前「虐待未滿65歲直系尊親屬」歸類至「其他」。

「清官難斷家務事」等傳統思想,被害人由隱忍轉為勇敢面對,本市 11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為 2 萬 2,278 件,在各通報案件類型中, 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 1 萬 743 件(占 48.22%)為最大宗,兒少保護 及虐待未滿 65 歲直系尊親屬各有 3,982 件(占 17.87%)、 1,444 件(占 6.48%)(圖 1)。

近3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在家時間變長、摩擦機會變大,再加上疫情造成的焦慮及壓力,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大幅增加,111年較疫情前 108年增加 4,700件(26.74%),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通報案件增加 2,018件最多,而虐待未滿 65歲直系尊親屬增 68.89%增幅最大;觀察長期變化,111年通報件數較 102年增 3,546件(18.93%),其中隨著老年人口成長,虐待 65歲及以上直系尊親屬通報件數亦逐年上升,111年達 1,317件(占 5.91%),增 840件(176.10%),增幅最大(圖 1)。

比較六都通報情形,本市 111 年每 10 萬人通報 619.87 件,僅次 於高雄市 631.09 件,為第 2 高,桃園市 543.95 件位居第 3,均高全 國平均之 531.88 件(圖 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本市 111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計 1 萬 7,440 人,以女性占 62.02% 居多,惟男性被害人逐年增加,占比由 102 年 30.41%增加至 37.98%;男、女性被害人集中於 30-未滿 65 歲,分別占 48.15%

及 58.13%,「24-未滿 30 歲」男性被害人較 102 年增幅達 255.78%, 而女性被害人則以「65 歲以上」增加 105.89%最多。

本市 111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 1 萬 7,440 人,較 102 年增 2,204 人 (14.47%),其中男性 6,624 人(占 37.98%),女性 1 萬 816 人(占 62.02%),歷年被害人皆以女性居多,惟近年越發重視精神暴力,加上更多受暴男性不再礙於面子,勇於求助,男性被害人逐年增加,較 102 年增 1,991 人(42.97%),男性占比由 30.41%增加至 37.98%(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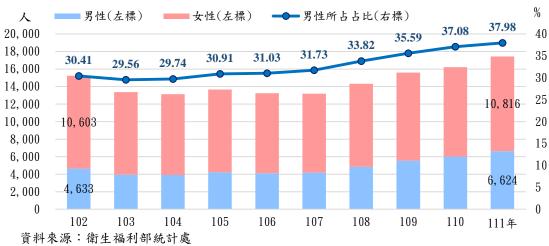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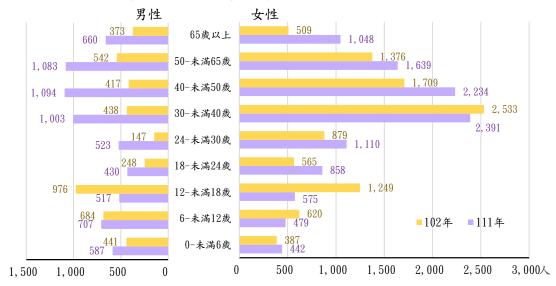
圖3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依性別分

備註:不含被害人性別不詳者。

再細觀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結構,111 年除「0-未滿 6 歲」、「6-未滿 12 歲」兩年齡層男性被害人高於女性外,其餘各年齡層皆為女 性被害人高於男性,尤以「30-未滿 40 歲」女性被害人 2,391 人為男 性被害人之 2.38 倍最高;男、女性皆以 30 至未滿 65 歲三個年齡層 被害人最多,合計分別占 48.15%、58.13%(圖 4)。

相較於 102 年,「12-未滿 18 歲」男、女性被害人皆大幅減少,分別減 47.03%及 53.96%,其餘除「6-未滿 12 歲」及「30-未滿 40 歲」兩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外,男、女性各年齡層被害人皆為增加,其中「24-未滿 30 歲」男性被害人增幅更達 255.78%,而女性被害人則以「65歲以上」增加 105.89%最多(圖 4)。

圖4 臺中市111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依性別及年齡層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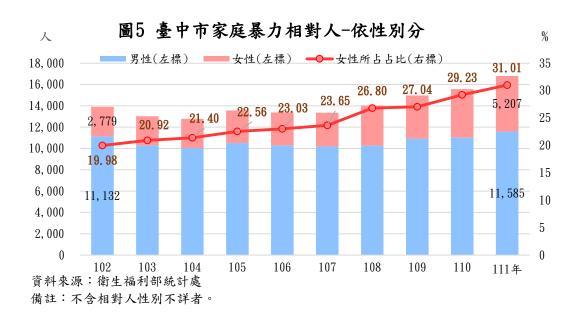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備註:不含被害人年齡或性別不詳者。

三、本市 111 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計 1 萬 6,792 人,以男性相對人占 68.99%居多,但女性相對人大幅增加,占比由 102 年 19.98%增 加至 31.01%;男、女性相對人年齡均集中於 30-未滿 65 歲,占 比皆超過 7 成。被害及相對人兩造關係以「直系血(姻)親」占 36.73%最高,「配偶」占 26.62%次之。

家庭暴力相對人指被害人通報後,案件另一方的當事人,未必是單方面的加害者;本市 111 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計 1 萬 6,792 人,較 102



年增 2,881 人(20.71%),其中男性 1 萬 1,585 人(占 68.99%),女性 5,207 人(占 31.01%);歷年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皆以男性居多,惟女性相對人呈大幅增加,較 102 年增幅達 87.37%,占比更增加 11.03 個百分點(圖 5)。

接著觀察家庭暴力相對人年齡結構,111 年男、女性相對人年齡皆主要落在30-未滿65歲三個年齡層,分別占73.98%、74.10%;相較於102年,除「0-未滿6歲」外,各年齡層男、女性相對人皆有增加趨勢,且18歲以上各年齡層,女性相對人增幅皆超過100.00%,其中「65歲以上」女性相對人增幅更達294.85%(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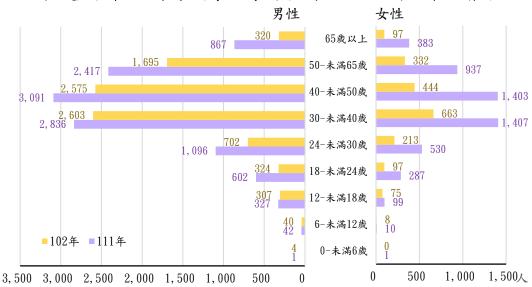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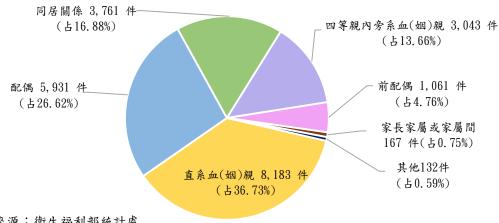
圖6 臺中市111年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依性別及年齡層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備註:不含相對人年齡或性別不詳者。

再細探家庭暴力事件被害及相對人兩造關係,111年以「直系血(姻)親」8,183件(占36.73%)最高,其次為「配偶」5,931件(占26.62%),再次為「同居關係」及「四等親內旁系血(姻)親」,分別占比16.88%、13.66%,四者合占9成4(圖7)。

## 圖7 臺中市111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及相對人兩造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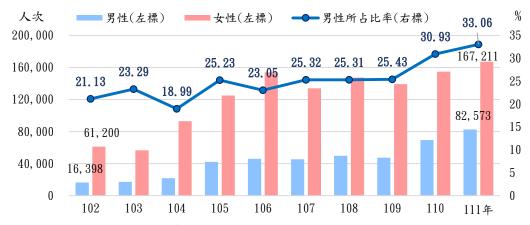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備註: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四、本市 111 年提供 24.98 萬人次、1.39 億元保護扶助服務,其中 扶助人次以女性被害人占 66.94%居多,男性被害人扶助人次呈 增加趨勢,占比 33.06%較 102 年增加 11.93 個百分點;各類服 務中,扶助人次以「諮詢協談」占9成為大宗,扶助金額則以「庇 護安置補助」為主,占86.55%。

許多家庭暴力被害人雖已身心受創,但可能因為牽掛子女、擔 心經濟或是情感等因素,而選擇忍氣吞聲,為了鼓勵家暴被害人勇於 求助,本市提供多項保護扶助措施,以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人身安 全,及時協助危機處理,並給予需要的支持,作為被害人強大的後盾。

圖8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1 年共提供保護扶助 24 萬 9,784 人次、1 億 3,927.52 萬元,與 102 年相較,增 17 萬 2,186 人次(221.89%)及 1 億 168.69 萬元(270.53%); 其中保護扶助男性被害人 8 萬 2,573 人次(占 33.06%),女性被害人 16 萬 7,211 人次(占 66.94%),隨家庭暴力男性被害人占比提高,保護扶助男性被害人亦呈增加趨勢,較 102 年增 11.93 個百分點(圖 8、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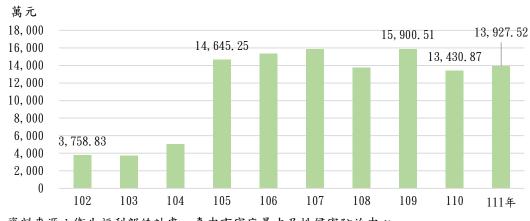


圖9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再細觀保護扶助類型,111 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以「諮詢協談」22 萬 5,801 人次(占 90.40%)為大宗,「法律扶助」5,417 人次(占 2.17%)次之,而「庇護安置」扶助人次雖僅占 1.27%,但扶助金額達 1 億 2,054.08 萬(占 86.55%)最多,平均每人次補助 3.8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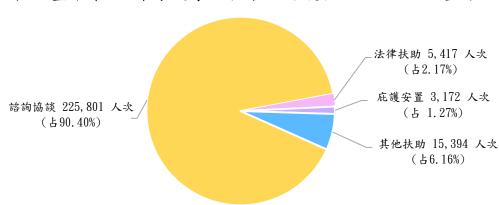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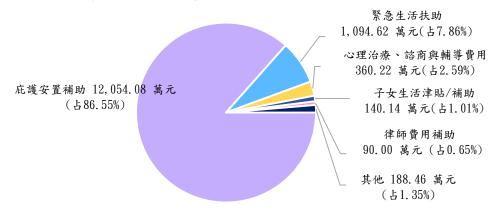


圖10 臺中市111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類型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其他扶助包含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陪同報案偵詢(訊)、經濟扶助、 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子女問題 協助與通譯服務。 「緊急生活扶助」及「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補助金額合計約 占1成(圖10、圖11)。

圖11 臺中市111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依類型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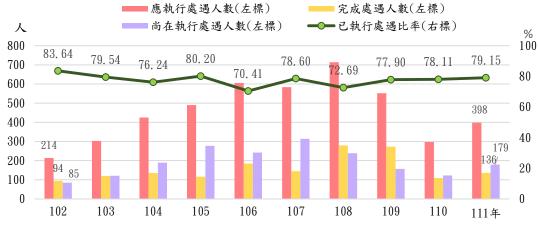
備註:1.其他包含民間慈善團體資助、生活扶助、租金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和其他 補助。

2. 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五、本市 111 年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應執行處遇人數為 398 人, 較 102 年增 184 人(85.98%),已執行處遇比率 79.15%,裁定應 執行處遇以男性占 86.18%居多,而女性增加 4.5 倍;應執行處 遇項目以「認知教育」359 人次占 71.09%最多,已執行處遇比率 78.83%。

除保護扶助家暴被害人外,協助相對人轉變、成長更能終止家暴

圖12 臺中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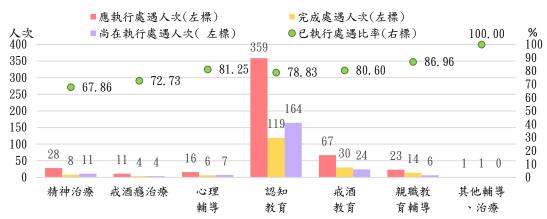
備註:已執行處遇比率=(完成處遇人數+尚在執行處遇人數)/應執行處遇人數x100

再發生。本市藉由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透過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讓加害人接受個別或團體的治療、輔導、教育,從其學到正確對待家人的態度,減少危險情境產生,以防止再度產生家庭暴力行為。本市 111 年經法院裁定應執行處遇人數為 398 人,已執行處遇比率 79.15%,其中完成處遇人數為 136 人,尚在執行處遇人數為 179 人,與 102 年相比,應執行處遇人數增 184 人(85.98%);在法院裁定應執行處遇加害人中,男性 343 人(占 86.18%),增 139 人(68.14%),已執行處遇比率 78.72%,女性 55 人(占 13.82%),增 45 人(450.00%),已執行處遇比率 81.82% (圖 12、圖 13)。

圖13 臺中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依性別分 ■男性應執行處遇人數(左標) ■女性應執行處遇人數(左標) ◆ 男性已執行處遇比率(右標) 女性已執行處遇比率(右標) % 100.00 700 100 81.82 600 80 82.84 500 78.72 60 400 343 300 40 204 200 20 55 100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圖14 臺中市111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依項目分

備註:已執行處遇比率=(完成處遇人數+尚在執行處遇人數)/應執行處遇人數x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供註:1 日執行處課此來-(它式處課人力上的 在執行處課人力)/應執

備註:1.已執行處遇比率=(完成處遇人次+尚在執行處遇人次)/應執行處遇人次x100 2.法院可裁定加害人執行1項以上處遇項目。 細觀法院裁定應執行處遇項目,111年以「認知教育」359人次(占71.09%)為最多,119人次已完成處遇,164人次尚在執行處遇,已執行處遇比率為78.83%,其次為「戒酒教育」67人次(占13.27%),已執行處遇比率達80.60%(圖14)。

## 結語

以往家庭暴力被視為家務事,被害人不敢張揚,旁人不想插手,但隨著法令推動及宣導,成為民眾愈來愈重視的議題,透過公權力的介入,以防止遺憾事件的發生。市府積極推動家暴被害人中長期庇護安置,協助回歸社區自力生活;對目睹兒提供輔導服務,減緩目睹暴力的創傷,在經濟方面亦提供各項服務,此外,更積極輔導相對人,期能降低暴力再發生。